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令(i)向本公司下達的訂單數量減少及(ii)每件產品的溢利率下跌，導致本集團業務收益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可能會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